

中共慈溪市委文件

慈党发〔2019〕78号



中共慈溪市委 慈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时代慈溪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时代慈溪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慈溪市委
慈溪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8日

新时代慈溪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新时代浙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新时代宁波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我市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不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动慈溪高质量发展、建设长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力量支撑和人才保障。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符合慈溪产业需求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产业工人整体素质与产业需求更相适应，建立和形成有利于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工作环境和成长环境，全市技能劳动者总数超过 23 万，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 8 万，产业工人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走在宁波大市前列。

二、主要举措

（一）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 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力度，把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等吸收到党组织中来，提高工人党员比例，非公有制企业职工 30 人以上有党员、80 人以上有党组织。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车间班组

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工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在产业园区、大型建设工地、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区域、行业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站、点），统筹群团组织资源和工作力量。

2. 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引导产业工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以“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为代表的班组（团队），建设“企业文化俱乐部”。加强法治教育，提高产业工人的法律素养和诚信意识。

3. 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适当增加产业工人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增加产业工人特别是技术工人在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代表等推荐评选中的名额比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及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产业工人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4. 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根据群团改革要求，改进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建强“小三级”工会，推进工会基层组织向工业园区、特色小镇、楼宇商圈、众创空间、物流平台、“两新”组织等领域延伸，提高建会率和职工入会率，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

5.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聚焦我市产业人才需求，合理设置职业中专、中高职一体化、中本一体化等不同类别人才培养体系和结构。引导职业院校结合产业特点，创新教学内容和模式，推动“双师型”教师占职业院校专任教师比例超过50%。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依法享受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相关政策。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推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有机衔接，完善订单式培养和联合培训育人体系，建立符合当地产业特点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模式。到2025年，建成职业教育集团6个、品牌职业院校2所、品牌专业3个、优势特色专业2个、现代学徒试点项目4个、校企合作优秀企业基地15个，出台3个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标准。

6.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构建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制定差别化培训补贴政策，扩大培训规模。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开展上岗培训、名师带徒、转岗培训、技术研修等培训项目。支持龙头企业、重点行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参与公共实训体系建设。到2025年，建成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2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8个，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5个。每年培训2万人次，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4.5年。

7. 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建立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水平的技能评价体系。加大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推进职业资格制度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

有效衔接。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到 2025 年，新建 10 家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领示范企业。

8. 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和“上林名匠”。加大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实施“平台搭建、人才引培、科学评价、氛围营造”四大工程，开展工匠型人才培养工作。到 2025 年，培养“优秀技能人才”150 名，培育“上林名匠”100 名。

（三）运用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9. 加强产业工人数据平台建设。结合省、宁波、慈溪“互联网+”行动计划和“2025”产业发展规划，依托政务云等平台，探索建立产业工人数据库，推进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完善动态信息发布机制，分析研判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产业工人思想状况、生产生活、技术技能等情况。

10. 打造网络学习平台。运用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建设面向产业工人的公共网络学习平台，推进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学院远程职业培训模式。弘扬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提高产业工人网络文明素养。

11. 推进“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建设网上“职工之家”，让产业工人在网上找得到组织、参加组织活动。整合现有资源和社会力量，提升网络服务供给与服务能力，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的普惠服务格局。

（四）健全产业工人成长发展体系

12. 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把产业工人优秀人才纳入慈溪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范畴，产业工人高技能人才、高素质创新人才

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打通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界限。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指导和职业服务平台，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13. 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建立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并发放一定的职务津贴、带徒津贴。指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分配方式。定期发布紧缺急需技能人才目录，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月均 500 元、1000 元的岗位津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14. 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并向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新工种、新项目延伸。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申办建设国家、省级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完善职业技能竞赛选拔激励机制，推动竞赛成绩与职工技能等级评定、效益工资、培训学习、职级晋升、推优树优等有机结合。对标世界技能大赛，重点打造慈溪“技能之星”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平台。每年举办职工技能运动会和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技能之星”职业技能大赛。每年培育“首席工人”20 名，“技术能手”50 名。

15. 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增效的扶持力度。围绕培育“123”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引导产业工人开展岗位创新、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等各类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和推广工作。到 2025 年，在具备条件

的行业、企业中，建设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25 家、宁波市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20 家、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50 家。

16. 组织产业工人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技能型产业工人培训，每年推荐一批优秀技能人才赴国（境）外参加培训交流和技能提升项目，拓展技能人才国际化视野。

（五）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

17. 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障产业工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督促企业提供技术技能培训，支持工会组织发挥监督作用。健全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等方面的制度，保障产业工人与用工单位平等协商的权利。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宣传和“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

18.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职业教育投入，完善职业教育生均经费制度。统筹技能人才培养资金，加大就业专项资金对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力度，改进补贴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加强对各项投入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9. 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办学主体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对开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完善政府、企业、院校分担机制，对按国家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在职职工，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督促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企业用于一线职工

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允许企业培训费用列入成本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20. 完善产业工人权益保障机制。依法规范企业各类用工行为，稳步提高产业工人社保水平，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开展劳动保障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和日常巡查。建立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制度，落实休息休养权益。推动行业、企业改善职工食堂、职工书屋、职工休息室、托育中心等配套设施条件。到 2025 年，“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5.6 万人，重点企业、园区和公共区域 100% 建立母婴室（爱心妈咪小屋）实现全覆盖。

21. 营造尊重劳动和产业工人的社会氛围。组织新闻媒体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宣传。引导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展现产业工人风采的优秀作品，定期组织劳模、工匠、大师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班组，奏响“工人伟大、劳动光荣”的时代旋律。

（六）推进产业工人公共服务工作

22. 完善产业工人住房保障。将符合条件的非慈溪籍高技能人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支持园区属地政府根据实际统筹开发建设租赁住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产业园区多方解决产业工人住房困难问题。推进用人单位为在慈合法稳定就业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23. 改善产业工人集聚区域交通条件。优化公交网络，加强产业园区公交场站、道路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改善园区交通出

行环境。鼓励通过搭建“定制包车”平台、共享企业班车资源等途径，提供集约化通勤出行服务。

24. 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规划布局，完善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产业工人子女就学、入园问题。推动产业工人集聚地设立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加大学校、企业文体设施开放共享力度，倡导各类文体社会组织进园区、进企业、进工地。

三、组织实施

建立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机制，由市委办公室牵头协调，市总工会具体实施，各相关部门参与，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形成整体合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重点在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骨干企业中推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大力宣传优秀产业工人的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新时代慈溪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新时代慈溪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 主要举措 | | 责任分解 | 时间进度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一） 加强 产业 工人 队伍 思想 政治 建设 | 1. 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 | 非公有制企业职工 30 人以上有党员、80 人以上有党组织 | 2019 年达到 20%，2020 年达到 35%，2025 年全覆盖 | 市委组织部 |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
| | | 在产业园区、大型建设工地、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建立区域、行业党群服务中心（站、点） | 2019 年达到 25%，2020 年达到 50%，2025 年全覆盖 | | |
| | | 做好产业工人中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的党员发展工作 | 常态化推进 | | |
| 2. 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 | 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和“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 | 2019 年达到 50%，2020 年达到 90%以上，2021-2025 年全覆盖开展 | 市总工会 | 市司法局 | |
| | 每年突出一个主题，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系列主题实践活动。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和“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 | 常态化开展 | | 团市委、市妇联 | |
| 3. 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 | 适当增加产业工人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 | 常态化开展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级各群团组织 | |
| | 探索试行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和兼职，在选任群团挂（兼）职干部时，优先从表现优秀的产业工人中挑选 | | | 市级各群团组织 | |

| | | | | | |
|-----------------------------------|---------------------|---|---|--------|----------------|
| | | 适当增加产业工人特别是技术工人在劳动模范和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名额比例 | 2019 年达到 35%，2020 起以上年度比例为基数，每年按 6% 递增，2025 年达到 50% | | 市人力社保局 |
| | | 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产业工人参与企业治理 | 建立职代会企业占比动态保持 95% 以上 | 市总工会 | 市人力社保局 市工商联 |
| | 4. 强化和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 | 聚焦工业园区、特色小镇、楼宇商圈、众创空间、物流平台、“两新”组织和新“八大员”群体，建会率、入会率动态保持 95% 以上 | 常态化开展 | | 市工商联 |
| | | 加强“小三级”工会组织建设，深化基层工会星级达标创优活动 | 2019 年 35% 达标，2020 年 50% 达标，2025 年 85% 达标 | | |
| (二) 提升 产业 工人 技能 素质 | 5.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 | 强化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服务，中职学校开展社会培训人次占在校生比例逐年扩大 | 2019 年达到在校生 1.1 倍，2020 年达到 1.2 倍，2025 年超过 1.2 倍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社保局 |
| | | 建立职业教育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成人高校课程学分转换制度，促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互通互认 | 2019 年启动，2020 年完成并常态化推进 | | 市人力社保局 |
| | | 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开展校企“联合招生”“双轨训教”等双元育人模式 | 2019 年启动，2020 年 50% 学校实施，2025 年所有学校全面实施 | | 市总工会 |
| | | 建成 6 个职业教育集团、2 所品牌职业院校、3 个品牌专业、2 个优势特色专业、4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15 个校企合作优秀企业基地和 3 个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标准 | 2019 年完成 50%，2020 年完成 70%，2025 年全部完成 | |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
| | | 推进慈溪技师学院（杭州湾技工学校）特色专业建设 | 常态化开展 | | 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
| | 6.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 建设 2 个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8 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5 个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 | 常态化开展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
| |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 2019 年起每年培养 100 人以上 | | | |

| | | | | | |
|--|-----------------------|--|--------------------------------|--------|-----------------------------|
| | 7. 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 | 加强新形势下培训机构管理, 推行培训机构等级评价模式和淘汰机制, 引入第三方对培训机构进行定期动态评估, 及时向社会公布 | 常态化开展 | | 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
| | | 新建 10 家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领示范企业 | 常态化开展 | | |
| | 8. 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和“上林名匠” | 培育 150 名“优秀技能人才” | 到 2025 年全部完成 | |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
| | | 贯彻落实上级成批输入高素质产业工人奖励政策 | 常态化开展 | | |
| | | 培育 100 名“上林名匠” | 到 2025 年全部完成 | | 市人力社保局 |
| (三) 运用 互联网 促进 产业工 人队 伍建 设 | 9. 加强产业工人数据平台建设 | 开展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 | 2019 年启动, 2020 年完成数据采集 | 市总工会 | |
| | | 推广运用宁波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 定期编制和发布技能人才需求目录 | 常态化开展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总工会、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
| | 10. 开展“互联网+”远程职业培训 | 探索开展“互联网+”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 | 常态化开展 | | |
| | 11. 推进“互联网+”普惠性服务 | 各级工会每年投入普惠资金 80 万元以上, 逐步扩大“5·1 服务卡”职工覆盖面 | 以 2018 年为基数, 逐年递增, 2025 年实现全覆盖 | 市总工会 | |
| (四) | 12. 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 | 贯彻落实宁波市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技能强市的相关配套政策及党委联系服务专家意见和具体办法 | 常态化开展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

| | | | | | |
|---|----------------------|---|-----------------------------------|------|------------------------|
| 健全 产业 工人 成长 发展 体系 | 13. 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 | 对纳入专家管理服务范畴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享受专家慰问、带薪疗养休养等相应待遇 | 常态化开展 | 市人社局 |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 |
| | | 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建立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并发放一定的职务津贴、带徒津贴等 | | | |
| | | 对在紧缺岗位从业、符合相关条件的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一定的岗位津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 | |
| | 14. 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 |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慈溪选手，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 | 常态化开展 |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
| | | 对在市一类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慈溪选手分别给予一定奖励（补贴），对慈溪市选手参加市一类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给予一定补贴 | | | |
| 对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按规定授予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 | 常态化开展 | 市总工会 | | | |
| 开展“三重一新”立功竞赛，每两年举办慈溪市“技能之星”职业技能大赛、每年举办全市职工技能运动会，组织职工技能比武 30 场次，每年培育“首席工人” 20 名，“技术能手” 50 名。 | | 市总工会 | | | |
| 每年举办“行行出状元”慈溪市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 | 团市委 | | | |
| (四) 创新 产业 工人 | 15. 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增效的扶持力度 |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幅增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每年新建 1-2 家，2025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达到 25 家 | 市人社局 | 市总工会 |
| | |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单位）建立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 每年新建 3 家，2025 年达到 50 家 | | |
| | | 积极挖掘青年岗位能手，不断引导青年职工爱岗敬业、奋发成长。 | 常态化开展 | | 团市委 |
| | | 支持产业工人优秀创新成果参加各级科技进步奖评选，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支持优秀产业工人参与各类科技项目研发 | | | 市科技局、市总工会 |

| | | | | | |
|---|-------------------------------|--|---------------------------------|--------|----------------------|
| 发展 制度 | 16. 组织产业工人参与国际合作交流 | 每年推荐一批优秀技能人才赴国（境）外参加培训交流和技能提升项目 | 常态化开展 | | 市财政局 |
| | 17.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 | 统筹技能人才培养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评估 | 常态化开展 | 市财政局 | 市人力社保局 |
| | 18. 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激励机制 |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职业教育项目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 常态化开展 | 市教育局 |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
| | | 开展现代职业学校管理考核和教育服务奖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奖补 | 常态化开展 | | 市财政局 |
| 对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予以支持 加大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督查，确保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 | | 常态化开展 | 市总工会 | | |
| (五) 强化 产业 工人 队伍 建设 支撑 | 19. 完善产业工人权益保障机制 | 稳步提高产业工人社保水平，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 常态化开展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财政局 |
| | | 开展劳动保障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和日常巡查，切实维护产业工人劳动保障权益 | | | 市总工会 市应急管理局 |
| | | 完成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5.6 万人 | 2019 年起每年完成 0.8 万人培训，2025 年全部完成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总工会 |
| | | 组织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大粉尘危害专项治理 | 2019 年启动，2020 年制定方案，常态化推进 | 市卫生健康局 |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
| | | 推动行业、企业建设职工食堂、职工休息室、职工书屋、母婴室（爱心妈咪小屋）、托育中心等配套设施，做好日常管理 | 常态化开展 | 市总工会 | 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
| | | 建立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制度，分级实施疗休养活动 | | | 市文广旅体局 |
| | 20. 营造尊重劳动和尊重产业工人 | 每年五一前夕在主流媒体集中开展劳模、工匠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活动，定期开展产业工人情况调研工作 | 常态化开展 | |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
| | 通过“青匠工程”活动，排摸挖掘一批优秀青春工匠，宣传推广青 | 常态化开展 | 团市委 | | |

| | | | | | |
|---|--------------------------|---------------------------------------|----------------------|--------|--------------------|
| 保障 | 的社会氛围 | 春工匠的先进事迹 | | | |
| (六) 加强 产业 工人 公共 服务 工作 | 21. 完善产业工人住房保障 | 完善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实施意见，多渠道保障产业工人住房需求 | 2020年启动，2022年完成制定并试行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 22. 扩大卫生健康、文体服务对产业工人的覆盖面 | 不断优化公共体育布局，加强对产业工人的科学健身指导，开展丰富多样的体育活动 | 常态化开展 | 市文广旅体局 | 市总工会 |
| | | 全面实施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产业工人保障水平 | | 市卫生健康局 | |

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